

#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和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查阅周辉先生、任开江先生、王锐女士和黄来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公司董事会提名、任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和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严臻、施东辉、刘响东

2021 年 6 月 28 日